

---

2021 年贺州市防空地下室施工图“双随机、一公开”专项审查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1-C3-000044-GXZL

采购人：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1 年 02 月 07 日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	10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20
总说明.....	20
一. 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20
二. 建设内容.....	20
三. 《成果文件》内容.....	21
四. 《成果文件》份数及载体.....	21
五.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内容.....	20
六.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依据.....	21
七. 其他要求.....	21
第四章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封面格式.....	23
项 目 合 同.....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总说明.....	30
封面格式.....	31
目录.....	32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	33
2. 《竞标函》.....	35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7
3-（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8
3-（2）竞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39
3-（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40
3-（4）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信誉、实力.....	41
4. 服务方案.....	42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44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48
评分办法前附表一初步评审.....	48
评分办法前附表一详细评审.....	48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5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1年贺州市防空地下室施工图“双随机、一公开”专项审查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1年贺州市防空地下室施工图“双随机、一公开”专项审查服务(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1-C3-000044-GXZL)的潜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gxhz.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02月2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2021年贺州市防空地下室施工图“双随机、一公开”专项审查服务

2.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1-C3-000044-GXZL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最高竞标限价：**(人民币：大写)叁元伍角整/平方米(¥3.50/m<sup>2</sup>)

5. **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6. **采购需求(范围(“标的物”))：**2021年贺州市防空地下室施工图“双随机、一公开”专项审查。

6.1 **项目背景：**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区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多审合一”全面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为确保民用建筑结建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联合审图质量，促进人防行业规范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对2021年贺州市防空地下室施工图“双随机、一公开”专项审查服务进行采购。

6.2 **服务要求：**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

6.3 **服务标准：**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及项目所在地对应行(专)业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

7.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自然年(365日历日)，期间每自发包人发出《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令》5个工作日内出具《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报发包人。

8.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

### 二.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商务资格条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为满足以下各项标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性质的，需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性质的，需持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性质的，需持有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的，需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格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其递交的《响应文件》中，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有相应的响应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其递交的《响应文件》-《竞标函附录》中需有相应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事项。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住所”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1.2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第六条规定：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2. 业绩要求：**无要求。

**3. 诚信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载列的任意情形。

3.1 为失信（黑名单或限消）被执行人；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性质的，以“信用中国（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性质的，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其他组织”性质的，核验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经营者（负责人）”，“自然人”性质的，按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载明“姓名”核验。

3.2 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三.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凡有意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请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本项目截止（竞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gxhz.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成本费为人民币 300 元整，由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现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否则视为报名不成功。

### 四.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竞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02 月 23 日 10 时 30 分，地点为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号数以开启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 开启

1.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号数以开启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

2. 开启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19. 开标-19.2 开标会议程序”载明程序开启，暂估开启时间为开标（《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竞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和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和“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gxhz.gov.cn/>）”发布，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的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指导精神：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竞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竞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元整（¥3000.00）

递交方式：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于竞标截止时间前自主选择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基本账户转账，或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采用基本账户转账形式的，须递交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945009010008838888

说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附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1）中小企业声明函”编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的，竞标保证金予以免收。

**3.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 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交易服务单位信息

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774-5268001、0774-5267896

### 2.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贺州市贺州大道 5 号财政局 3 楼

联系电话：0774-5135551

### 3.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贺州市新风街 46 号

邮编：542899

联系人：廖主任

电话：0774-5201298

### 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桃园北路 F 地块 172 号

邮编：542899

联系人：刘美媛

电话/传真：0774-5038266

电子邮箱：gxhzzl001@163.com

### 5. 项目联系方式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如对项目有疑议的，应先向下述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联系。

项目联系人：刘美媛

电话：0774-5038266

2021 年 02 月 07 日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需求（范围（“标的物”））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二.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竞标预备会	不召开
分包	不允许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p>◆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如对本项目有任何异议（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均须以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异议（除采购代理机构已澄清，或更改，或更正的相关信息除外）均有可能在开标会上移交项目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作出答疑或澄清或修改，由此可能引发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被否决竞标的后果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按上述规定提出的异议，采购人有权不予答复。</p> <p>◆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某条款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异议书面函须附相关专利或其名录信息等材料以此说明该项《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存在特殊性或为单一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持有（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若缺少事实根据或相关法律法规依据的，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接受。</p> <p>◆经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复核书面材料后，信息材料情况属实的，则判定该项《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不再作为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的审定条件或评分条件。</p> <p>◆采购代理机构于进入磋商前将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复核《异议函》的结论于开标会上宣读告知参与竞标的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满意评定结果的可以退出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限内退回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p>
竞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02 月 23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竞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竞标保证金	<p><b>金额：</b>（人民币：大写）叁仟元整（¥3000.00）</p> <p><b>递交方式：</b>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于竞标截止时间前自主选择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基本账户转账，或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采用基本账户转账</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形式的，须递交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945009010008838888</p> <p><b>备注：</b></p> <p>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转账底单空白处备注所竞标项目的项目采购编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标注其项目采购编号的，视为无法判定其所竞标项目，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p> <p>2.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处系指该自然人用于递交本项目竞标保证金的本人账户开户信息。</p> <p>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附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1）中小企业声明函”编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的，竞标保证金予以免收。</p>
<p>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p>	<p>《响应文件》正本每页须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如当页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视为其已满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正本每一页加盖单位公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须在指定签字处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印鉴”，其余人员均需亲笔签字，不得使用印章、签字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字代替）。副本除封面外，其余内容均可使用已在指定位置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或扫描件）。</p> <p><b>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b></p>
<p>《响应文件》 份数</p>	<p>正本：壹份；副本：肆份。</p>
<p>《响应文件》 装订要求</p>	<p>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顺序自编目录及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应封边，对于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装订方式引致的《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p>
<p>包装、密封</p>	<p>《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密封一个密封袋中。封口处须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p>
<p>封套上 写明内容</p>	<p>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p> <p>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p> <p>（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响应文件》</p> <p>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p>
<p>类似项目业绩</p>	<p>◆《项目合同》主体（承接（包）人）：参与本项目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分包项目承接（包）人的类似项目业绩不予接受。</p> <p>◆《项目合同》时限（考核期）：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物）”的承接（包）日期（以本项“◆证明材料”体现的信息为准，如提供了多样证明材料的，以出具日期最迟的材料反映的信息为准）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不超过3个自然年（1095个日历日）。</p> <p>◆《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物）：须包含有“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p> <p>◆证明材料：不限于下述载列的任意项证明材料（①、②两项至少提供一项），且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清晰反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需的各项有关参考因素（项目“主体”、“时限”和“内容”），不能清晰反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当涉及审查项时不通过，涉及得分项时不得分。</p> <p>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接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任）书）》；</p> <p>②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物）”的项目发包人为其出具的体现有对其《成果</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无异议（或定稿）的证明函件。
竞标报价	<p><b>1. 竞标报价形式：</b>固定单价报价。</p> <p>固定单价：按《广西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指导标准（2020 年版）》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 号）》文件下浮 37%进行计取，每平方米报价：3.5 元，根据审图的实际结算面积每平方米计算，审图费=总建筑面积（m<sup>2</sup>）×成交单价（元/m<sup>2</sup>）。</p> <p><b>2. 最高竞标限价：</b>（人民币：大写）叁元伍角整/平方米（¥3.50/m<sup>2</sup>）；<b>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报价高于公布的最高竞标限价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b></p> <p><b>3. 采购预算价：</b>（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p> <p><b>4. 报价唯一。</b>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li> <li>◆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响应文件》上标明总价（如有）和单价，竞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b>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b>竞标报价如出现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按下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竞标报价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b>如果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标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li> <li>②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li> </ul> </li> </ul> <p><b>5. 本次采购不接受调价函（或调价申明）。</b></p>
《响应文件》递交	<p><b>地点：</b>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p> <p><b>是否退还《响应文件》：</b>否</p> <p><b>《响应文件》签收：</b>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拍照将其情况形成书面记录后交由监督人员，<b>将其《响应文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b>为保障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享有的“自主知识产权”，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书面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后，可领回其《响应文件》退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合法时限内退回其竞标保证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b></li> <li>2. <b>《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包装或密封的。</b></li> </ul>
开标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21 年 02 月 23 日 10 时 30 分（同竞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p>
开标程序	<p>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19. 开标-19.2 开标会议程序”。</p>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法。</p>
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组建与授权	<p>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p> <p>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分工：分技术（2 人）、经济类（1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参加技术类 1 人、经济类 0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于开标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p>是否授权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确定拟成交供应商：是。</p>
《成交结果公告》	<p>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成交供应商。自《成交结果公告》公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履约担保	不采用
重新采购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交候选人少于 2 个的；</li> <li>2. 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应当重新采购的情形的。</li> </ol>
《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名词定义解析	<p><b>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b></p> <p>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p> <p>(1) 《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法定代表人”处：其他组织参与项目竞标的，均系指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载明的“经营者（主要负责人）”；自然人参与项目竞标的，均系指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本人；</p> <p>(2) 《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处：自然人参与项目竞标的，均系指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 <p>(3) 《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处：自然人参与项目竞标的，均系指该自然人用于递交本项目竞标保证金的账户开户信息。</p> <p>(4) 《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处：自然人参与项目竞标的，均系指该自然人右手食指手印。</p> <p><b>2. 考核期</b></p> <p>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涉及时间处均指“北京时间”。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注明的外，本项目竞标截标日往前计算 3 个自然年（1095 个日历日）内。</p> <p><b>3. “价格”或“金额”</b></p> <p>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涉及“价格”或“金额”处均以“人民币”作为计量。</p> <p><b>4. 公章</b></p> <p>《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支机构章、工会章、《项目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密封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b>5. 签字</b></p> <p>《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编制的，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注明的外，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法定代表人可使用“法人印鉴”，其余人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b>6. “原件核查”材料说明</b></p> <p>《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涉及的须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供“原件核查”的材料，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会议结束前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供评标使用，<b>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能提供的，相应考核项不通过，相应评审项不得分。</b></p>
成交供应商相关费用	<p><b>采购代理服务费用</b></p> <p>收费标准参照执行《国家计委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载明的计算方式（以采购预算价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服务类）计取，即 100 万元以下—1.5%），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质疑	<p>质疑联系机构为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质疑程序指导精神文件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质疑人必须注意的相关重点事项如下列：</p> <p><b>(1) 第八条：</b>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b>备注：</b>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办理委托质疑的，《授权委托书》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授权委托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其至竞标截止时间近 3 个月（采用逆推方式确定时间：如投诉时间在 01 月 15 日及以后的，则须提供 10-12 月；如投诉时间在 01 月 15 日以前的，则须提供 09-11 月；说明：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原件。</p> <p><b>(2) 第九条：</b>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p> <p><b>(3) 第十条：</b>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b>备注：</b>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五十三条：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b>(4) 第十一条：</b>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b>(5) 第十二条：</b>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④事实依据；</p> <p>⑤必要的法律依据；</p> <p>⑥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b>(6) 第三十九条：</b>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p> <p><b>(7) 第四十条：</b> 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p>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

2.1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2.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考核期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①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②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③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④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⑤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⑥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控股、管理或董事（股东）成员交叉等情形）的。

(2) 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诉讼败诉）或项目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竞标）或被国家行政机关单位责令处于投标（竞标）禁入期间的；

(3)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4) 已收到破产申请或已明显无力清偿债务的；

(5) 商业或执业行为已判决为触犯刑法的（判定主体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

(6) 商业或职业过程中具有严重渎职行径的（判定主体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采购）项目投标（竞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竞标）均无效。**

### 3. 竞标费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标有关的费用。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3) 项目需求和说明；

(4)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响应文件》（格式）；

(6)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列程序进行，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出的异议，采购人不予答复。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该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且该澄清修改实质性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时间（竞标截止时间）顺延为从澄清和修改通知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竞标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

## 6.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6.2 项目需求和说明中采购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配置，采购服务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若经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单一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特有的，该参数是否偏离不再作为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的审定条件或评分条件。

## 7. 竞标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7.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7.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的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8.1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8.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其澄清未被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接受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8.4 《响应文件》正本每页须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如当页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视为其已满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正本每一页加盖单位公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须在指定签字处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印鉴”，其余人员均需亲笔签字，不得使用印章、签字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字代替）。副本可使用已在指定位置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封面除外。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8.5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每份文件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有特殊

标注适用情形的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根据其自身情况选择使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

(2) 《竞标函》；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②竞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③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业绩；

④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信誉、实力。

(4) 服务方案：

①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③服务承诺。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 10.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本项目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载明的“资格、形式和符合性及响应性评审标准”因素所须材料）的，视为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

## 11. 竞标报价

11.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响应文件》上标明总价（如有）和单价，竞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竞标报价如出现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按下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竞标报价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1)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标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竞标报价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11.2 《项目合同》价格模式：本《项目合同》价格模式为总价包干，《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有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竞标报价依据采购人要求，在保证成果质量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本次竞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通讯费、资料印刷费和后续服务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方案解析文件

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项目合同》价格在《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和时效内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1.3 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报价”。

11.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接(包)项目的成本分析：《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前款书面说明系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接(包)项目的成本分析，其相关计价编制依据和相应的理论支撑证明材料如下载列，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针对其提交证明材料进行核算后仍认为其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所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再接受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补充材料。

**(1)：相关计价编制依据**

(1)-1：费用组成因素中必须包含“人工成本”，且该因素为硬指标，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接(包)项目的成本分析”的该部分“计价标准”不得低于以下载列的“计价依据”。

①基本标准：单地点项目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中载列的“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标准”，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服务方案”中载列的人员配备情况(考量人数、人员职称级别)计算，如遇人员无相应“执业(或职业或岗位或培训)资格”的，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 2019 年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以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上载明的注册地为准)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载列数值作为最低计价参考依据。

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与该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上载明的“人员工资(不含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如若低于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的，以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计算，高于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的，以《聘用合同》上载明的“人员工资(不含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数值为准。

②辅助标准(以下载列的各项标准视项目特征对应适用)：

◆工期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工作《项目合同》履行期”计取，当“工作《项目合同》履行期”达到 24 日历日时，依法计取拟派往本项目人员的“社会保险费”；

◆当项目建设地点由 2 个及以上分散地点(以村作为最小单位，即不同村视为不同地点)组成，视为不同单地点项目，人工成本按地点数目叠加计算；

◆当上述费用合计达到国家载明的“个人所得税缴费标准”时，须依法计取“个人所得税”(以政府机构税务部门为该人员开具的近 3 个月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作为计价依据)。

(1)-2：费用组成因素中完成本项目的货物(设备)，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服务方案”中载列的拟投入所有设备配备情况计算。

◆每项设备费用=该项设备按其技术使用说明载明的使用期限折算每工日费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承诺《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有设备须提供其购置发票，不能提供视为租赁性质，按《租赁合同》（不能提供《租赁合同》的按项目所在地该项设备行业租赁情况确定）载明的使用期限折算每工日费用。

(1) -3：费用组成的其他因素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确定，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费用如有不明确时，按项目所在地该项设备或服务的行业标准（或征询物价局）取定。

(2)：理论支撑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按其性质提供包含但不限于相适应其情形的下述各项证明材料）

(2)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财务情况分析材料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性质的，须持有 2017 年度-2019 年度（注：对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不足要求年数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只需提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所在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须含有“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的，需持有国有控股银行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本人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竞标担保函》。

(2) -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税务情况分析材料

◆“材料出具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机构（部门）；

◆“税款所属时期”起始点能覆盖其时效最早的类似项目业绩的《项目合同》生效日，终止点为 2020 年 12 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不足半年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此项材料不需提交），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或“免税”）情形的，亦须出具国家税务机构（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或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情形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税种”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税款所属时期”内依法其交易行为产生的相应税种；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情形的，本款材料系指“个人所得税”。

(2) -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拟委任本项目人员的投入人工成本情况分析材料

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与其拟委任本项目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

②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拟委任本项目人员依法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附政府机构税务部门为该人员开具的近3个月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说明：“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或“免税”）情形的，亦须出具①国家税务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备注：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于开标会结束 2 小时内确定是否需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就其竞标报价作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接（包）项目的成本分析”，对需要进行该项文件编制活动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发出《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澄清“项目成本”通知书》交由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发出《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澄清“项目成本”通知书》之时起 2 小时内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人将《承接（包）项目成本分析》（《响应文件》递交人签字并加按其食指手印进行确认）递交项目采购

代理机构，逾期未提交或采购代理机构按开标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签到表》无法与该人员联系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 12. 竞标货币

竞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 13. 竞标保证金

13.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须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递交竞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13.3 未成交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在《项目合同》签署并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撤消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项目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14.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等内容。

14.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合格。《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或标识的，经监督小组确认后，竞标作无效标处理，为保障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享有的“自主产权”，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签字确认后不可退回其《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5.1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的，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修改无效，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15.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 《响应文件》的修改通知须按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密封、标识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15.4 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竞标（但不含经磋商后调整的内容）做任何修改。

15.5 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标，否则其所撤回分标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 16. 竞标截止时间

16.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竞标截止时间送

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7. 竞标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竞标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日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8. 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授权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标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由聘请的专家、采购人代表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组），专家 2 人（技术组、经济组各 1 人）。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相应审查、磋商及评定工作。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确定拟成交供应商。

### 19. 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响应文件》递交人未出席开标会的，视为认同开标会议进程（对开标会议的“磋商”阶段放弃其“磋商权利”，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含开标会议现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调整），影响其在项目评审中的“响应因素”以其《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响应事项”为准）。

#### 19.2 开标会议程序

(1)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2) 公布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 宣读开标会议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公开宣读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交的《异议函》（如有）。休会由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论证上述《异议函》内容进而审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论证结束后公开告知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论证结果；为保障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享有的“自主知识产权”，对论证结果不满意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签字确认后领回其《响应文件》，退出项目竞标；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限内退回其竞标保证金；

(5) 密封情况检查：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代表交叉检验；

(6) 启封《响应文件》顺序：按随机的顺序拆封《响应文件》；

(7) 宣读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竞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资格、形式和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一初步评审——资格、形式和符合性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完毕仅宣布审查结果，但评标过程以及是否合格的原因将不在开标会议上向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作任何说明或解释，具体否决原因将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其参加项目开标会时填写的《开标会议签到表》上载明的联系方式致电告知；

(10) 磋商

①“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只与通过“资格、形式和符合性评审”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为一个集体按抽签顺序与单个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②磋商的内容为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就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和第四章“《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提出的异议或合理性方案。

③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内容。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不得再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④磋商内容须作记录，待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和第四章“《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审定形成统一执行标准后，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公开宣读告知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公开宣读的告知内容予以签字确认。

（11）采购代理机构公开征询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对采购代理机构公开宣读的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对项目需求和说明及《项目合同》条款内容审定的统一执行标准无意向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其签字确认无竞标意向后退出项目开标会议场地，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限内退回其竞标保证金；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 2 个的，宣布采购失败。

（12）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10 分钟）填写递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响应文件》（内容包含其就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对项目需求和说明及《项目合同》条款内容审定的统一执行标准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竞标报价、《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竞标内容，必须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名或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响应文件》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13）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竞标报价、《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14）开标会议结束。

## 20. 评标

20.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评标为综合评分法。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资格、形式和符合性及响应性评审标准”）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 2 家或参加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 2 家的，项目采购失败。

20.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评定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定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1. 无效竞标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竞标）作无效处理：

-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竞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或密封，或标识，或签署，或盖章的；
- （3）《响应文件》递交人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要求（出席开标会（递交《响应文件》人）和《响应文件》签署人非同一人（“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例外）的；
- （4）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报价超出竞标最高限价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其他要求的。

## 22. 废标

22.1 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废标：

- (1) 成交候选人少于 2 个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应当废标的情形。

22.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 23. 《项目合同》授予标准

23.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23.2 《项目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项目合同》能力，按详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竞标评标价低的优先，竞标评标价也相等的，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载列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解析标准的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信誉、实力一览表中载列有效情形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4. 《成交结果公告》及评标结果通知

24.1 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成交供应商。自《成交结果公告》公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24.2 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或者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项目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以虚拟材料应标等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应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相应适用情形规定按照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4.3 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人有异议的，参照上款执行。

24.4 采购代理机构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其参加项目开标会时填写的“开标会议签到表”上载明的联系方式致电告知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评标结果，于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之时同时向《成交结果公告》载明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5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其《响应文件》。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在签订《项目合同》前，项目如对履约担保有要求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相关载明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须符合“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要求。

2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2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26. 签订《项目合同》

2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项目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26.2 《项目合同》由采购人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6.3 《项目合同》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所提供的“《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编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可视实际情况补充相关内容，但其补充内容不得实质性变更原有载列事项。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项目合同》编制的，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可自行设计编制。未满足或有实质性改变该《项目合同》载列内容的《项目合同》无法律效力，不予进行《项目合同》备案。

## 27. 《项目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项目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项目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经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在不改变《项目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项目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28. 相关费用

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违约等行为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经核实的情况后在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布。

## 30.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项目合同》组成内容的，以《项目合同》约定内容为准，且以《项目合同》条款约定的《项目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 总说明

本章所有内容和要求（标准）均视为竞标实质性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中作出竞标承诺，任意内容缺项情形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 一. 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 采购需求（范围（“标的物”））：2021 年贺州市防空地下室施工图“双随机、一公开”专项审查。

1.1 项目背景：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区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多审合一”全面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为确保民用建筑结建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联合审图质量，促进人防行业规范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对 2021 年贺州市防空地下室施工图“双随机、一公开”专项审查服务进行采购。

1.2 服务要求：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

1.3 服务标准：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及项目所在地对应行（专）业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

2.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 1 个自然年（365 日历日），期间每自发包人发出《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令》5 个工作日内出具《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报发包人。

### 二. 审查概况

#### 1. 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新时代军事斗争准备，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的方针，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执政为民的理念，通过提高思想认识，主动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断促进人防工程建设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 2. 审查内容

贺州市民用建筑结建防空地下室施工图审“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服务；建筑面积约 100000 m<sup>2</sup>。

#### 3. 工作目标

坚持从源头把关，通过对本级管辖项目采取专项核查，不断完善“多审合一”体制机制，提高民用建筑结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图环节品质质量，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为全面深化优化营商环境夯下坚实基础。

#### 4. 审查形式

《人防工程施工图》核查通过网络审查的形式，即建设单位报送施工许可材料时提供真实有效的电子文档材料及《审查报告》，成交单位对电子材料进行审查。

### 三. 审查内容

1. 符合现行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相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人防施工图设计文件齐全，施工图达到规定的编制深度，图面表述符合相应制图标准的规定。
3. 人防施工图设计符合人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的要求。
4. 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布局，出入口的设置，防空地下室的结构抗力、密闭防毒和辐射防护等方面设计满足

规定的战时防护要求。

5. 人防建筑、暖通、给排水和电气方面的设计满足战时人员的使用和基本生存条件。
6. 设计中采用的防护功能平战转换措施保证战时的防护安全。
7. 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在施工图与计算书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其资质和证章符合相关规定。

## 四. 抽查制度

1. 公示检查制度。即审图机构将项目审查内容进行公开。
2. 专家论证制度。由住建（人防）主管部门依据审查结果清单，组织原施工图审查公司及审查专家组召开研讨论证会，进一步明确整改措施，推进项目建设。
3. 处罚制度。对审查机构在审查中存在把关不严、效率低下、故意刁难或者对发现勘察设计文件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瞒而不报等问题的，勘察设计企业质量把关不严并在施工图中存在并多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的，对相关企业和人员责令整改，并视情节予以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4. 建立诚信制度。对审图机构进行综合评定，制定信用评价考核办法，将审图机构纳入社会诚信体系。

## 五.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依据

1. 《人民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RFJ06-2008）》
2.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文件审查要点（RFJ05-2008）》
3.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
4. 详细结合人防工程设计、房屋建筑设计中的各项规程、规范，以及国家人防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和边海防办公室有关人防设计文件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查。

## 六. 《成果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审查报告表》
2. 《审查意见书》
3. 《审查反馈单》
4. 《平战转换预案》
5. 《结构计算书》

## 七. 《成果文件》份数及载体

1. 《成果文件》形式：纸质文本（文本内容须是使用 80GA4 纸打印；图表须清晰反映其内容的纸张大小单面打印）形式和电子文件（可编辑 WORD、PDF 等主流格式）形式均须提供。
2. 《成果文件》份数：每个审查项目完整纸质版 3 套，电子版 1 套。

## 八. 其他要求

1. 承包人派往本项目的人员应是其在职工工。

2. 承包人必须服从委托人的任务分配并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任务并提交合格《成果文件》。

3. 《成果文件》署名权归项目承包人所有，版权归项目发包人所有，项目发包人有权在《成果文件》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成果文件》。

4. 《成果文件》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

5. 项目承包人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发包人将有权终止《项目合同》：

- (1) 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本项目项目需求和说明规定的。
- (2) 提交的成果（图纸或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3) 未经项目发包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 (4) 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 (5) 项目承包人未经项目发包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成果文件》的。

6. 《项目合同》备案和公示

政府采购项目履行全过程须接受财政部门的备案和监督，《项目合同》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以下简称“政采云”备案公示。即项目承接（包）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完成所有注册事项（如在注册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后与项目采购人签订的《项目合同》方可生效，并由“政采云”对项目承接（包）供应商的诚信情况予以监督。因参与本项目竞标的供应商未按时注册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被拒签，生效及其备案事项延期引致的项目延期赔付，诚信评价扣分等）由该供应商承担。

## 第四章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封面格式

#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编号：\_\_\_\_\_（项目采购编号）

委托人（发包人）名称：\_\_\_\_\_（采购人全称，简称“甲方”）

受托人（承接（包）人）名称：\_\_\_\_\_（成交供应商全称，简称“乙方”）

签订《项目合同》地点：\_\_\_\_\_

签订《项目合同》时间：\_\_\_\_\_

### 项目合同

委托人（发包人）名称：\_\_\_\_\_（采购人全称，简称“甲方”）

受托人（承接（包）人）名称：\_\_\_\_\_（成交供应商全称，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_\_\_\_\_（采购项目名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项目合同》。

#### 第一条：“标的物”

1.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1.2 建设内容：\_\_\_\_\_。

1.3 项目投资估算额（或项目拟申请资金额）：\_\_\_\_\_。

1.4 《项目合同》范围（乙方工作内容）：\_\_\_\_\_。

**第二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自然年（365日历日），期间每自发包人发出《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令》\_\_\_个工作日内出具《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报发包人。

#### 第三条：工作人员

3.1 乙方应为本项目审查服务工作安排符合资格要求的工作人员，并保证其胜任本职工作。

3.2 乙方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具体执行《项目合同》，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合同》下的审查服务工作，签发《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3.2.1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3.2.3 《执业（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名称\_\_\_\_\_。

3.2.4 《执业（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编号\_\_\_\_\_。

3.2.5 联系电话：\_\_\_\_\_。

3.2.6 电子邮箱：\_\_\_\_\_。

3.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工作人员。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 第四条：双方的义务

4.1 甲方的义务

除本《项目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4.1.1 尊重乙方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的规定开展工程项目《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权利，不向乙方提出与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相抵触的要求；

- 4.1.2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审查服务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4.1.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并及时、准确的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审查服务有关的资料；
- 4.1.4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资料转达；
- 4.1.5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审查服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 4.1.6 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酬金；
- 4.1.7 负责项目审查服务工作过程中乙方与有关单位的配合；
- 4.1.8 甲方必须按《项目合同》规定支付酬金（审查服务费）；
- 4.1.9 甲方要求乙方比《项目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项目审查服务《成果文件》时，需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赶工酬金，但该提前时间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审查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 4.1.10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合同》约定标的物外的其他咨询服务的，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 4.1.11 甲方需提供项目审查服务所需要的行政审批材料（相关行政部门《规划（或批复）文件》、选址等批复手续）；
- 4.1.12 甲方需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地形地质资料等（含电子文档）；
- 4.2 乙方的义务
- 除本《项目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4.2.1 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开展工程项目审查服务工作；
- 4.2.2 及时向甲方交付第 5 条所述的审查服务《成果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 4.2.3 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组织和审查服务，保证审查服务质量；
- 4.2.4 按《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要求向甲方通报进展情况；
- 4.2.5 乙方在《项目合同》履约过程中，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审查服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4.2.6 乙方在《项目合同》履约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需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清单报告；
- 4.2.7 协助甲方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开展项目前期其他咨询服务；
- 4.2.8 按《项目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 4.2.9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且在《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提供无条件无偿审查服务方案；
- 4.2.10 乙方应选择专业能力强、技术服务经验丰富、有责任心的审查人员来完成该项目审查服务，乙方对项目审查服务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 4.2.11 《项目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项目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 第五条：审查服务《成果文件》

5.1 乙方应按《项目合同》约定及国家和行业关于项目审查服务《成果文件》的深度要求，编制项目服务《成果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并按照本《项目合同》约定的《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提交给甲方。

### 5.2 《成果文件》形式及份数

- (1) 《成果文件》形式：纸质文本（文本内容须是使用 80GA4 纸打印；图表须清晰反映其内容的纸张大小

单面打印）形式和电子文件（可编辑 WORD、PDF 等主流格式）形式均须提供。

(2) 《成果文件》份数：每个审查项目完整纸质版\_\_\_\_套，电子版\_\_\_\_套。

**第六条：酬金（审查服务费）**

**6.1 《项目合同》价格内容**

《项目合同》价格包括完成《项目合同》范围（内容“标的物”）所必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通讯费、资料印刷费和后续服务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方案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

**6.2 《项目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按《广西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指导标准（2020 年版）》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 号）》文件进行计取，根据审图的实际结算面积每平方米计算，审图费=总建筑面积（m<sup>2</sup>）×成交单价（元/m<sup>2</sup>）。除本项“6.3 《项目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发生的调整情形外，《项目合同》单价=乙方就本项目竞标时的竞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m<sup>2</sup>）。

**6.3 《项目合同》价格调整**

6.3.1 调整因素：当出现甲方因政府政策执行而提出的项目选址变更、变动原始资料、经济指标、实施数据以及对应的设计文件等原始数据变动的情形，且乙方已提供了审查服务《成果文件》的，甲方须另行支付二次返工费用。

6.3.2 调整方式：二次返工费用金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并按商定内容签订《补充协议》，该项金额不在本《项目合同》价格之内。

**6.4 付款方式及时间**

付费次序	付款时间	审查费结算方式
1	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半年（180 日历日）后，乙方所提交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获得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备案登记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已完成工作量 90%的审查费	根据审图的实际结算面积每平方米计算，审查费=实际结算总建筑面积（m <sup>2</sup> ）*单价元/m <sup>2</sup>
2	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满 1 个自然年（365 日历日）后，乙方所提交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获得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备案登记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后半年的审查费（含第一次未支付的 10%审查费）	

**备注**

- 乙方在提出付款申请时，须向甲方提供请款数额等额的正式税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如两次图审的实际结算总建筑面积合计为 100000 m<sup>2</sup> 以内的，根据实际结算面积每平方米计算；超出 100000 m<sup>2</sup> 的，超出部分不予计费。

**第七条：分包**

-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合同》的审查服务工作进行转包。
-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合同》部分审查服务工作进行分包。

## 第八条：知识产权

8.1 乙方根据本《项目合同》取得的审查服务《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审查服务《成果文件》。

8.2 乙方所提交的审查服务《成果文件》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 第九条：保密义务

9.1 甲方：

9.1.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及本项目有关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9.1.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合同》甲方、乙方；

9.1.3 保密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失效之日止；

9.1.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2 乙方：

9.2.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与资料文件及本项目的《成果文件》；

9.2.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合同》甲方、乙方；

9.2.3 保密期限：自甲方自行公开前述保密内容为止；

9.2.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十条：违约

10.1 乙方不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0.2 甲方逾期支付本《项目合同》酬金（审查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直至扣完本《项目合同》酬金（审查服务费）的 20%。

10.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项目合同》酬金（审查服务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直至扣完本《项目合同》酬金（审查服务费）的 20%。

10.4 乙方指定的负责本《项目合同》项下编制任务的工作人员及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人员调换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换人员，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10.5 《项目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项目合同》的，应向对方承担本《项目合同》酬金（审查服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各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0.6 乙方擅自将《项目合同》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项目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酬金 20%的违约金。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1.1 在《项目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本《项目合同》，则本《项目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第十二条：适用法律

本《项目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13.1 《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3.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仲裁：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在争议解决期间，《项目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十四条：《项目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4.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项目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邮件等，均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已为甲方完成的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包括在本《项目合同》内，具体内容以本《项目合同》约定为准。双方履行完《项目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项目合同》即行终止（自行失效）。本《项目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必要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补充协议》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项目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4.4 变更或解除本《项目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本《项目合同》仍然有效。

14.5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就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完成本项目审查服务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14.6 甲、乙一方要求变更本《项目合同》时，则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变更使一方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本《项目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五条：本《项目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本《项目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项目合同》甲方发生变化。**

**第十六条：《项目合同》份数**

本《项目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壹份。

发包人：（盖章）	承接（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20 年 月 日	日期：20 年 月 日

备注：上述《项目合同》未尽事宜事项，最终由承接（包）人与发包人协商确定，以承接（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总说明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本项目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载明的“资格、形式和符合性及响应性评审标准”因素所需材料）的，视为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

2. 《响应文件》正本每页须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如当页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视为其已满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正本每一页加盖单位公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须在指定签字处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印鉴”，其余人员均需亲笔签字，不得使用印章、签字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字代替）。副本可使用已在指定位置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封面除外。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支机构章、工会章、《项目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密封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4. 《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编制的，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注明的外，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法定代表人可使用“法人印鉴”，其余人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本章“《响应文件》（格式）”涉及的“如有”处，对应的该项材料不作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形式和符合性及响应性评审”合格条件，但有可能视《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详细评审项”设置情况作为得分条件，是否提供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考虑。

## 封面格式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
2. 《竞标函》；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竞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 （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业绩；
  - （4）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信誉、实力。
4. 服务方案：
  - （1）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 （2）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3）服务承诺。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

##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名字）系\_\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竞标活动。授权代理人在竞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代理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2. 《竞标函》

### (1) 竞标函

致：（采购人全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_\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按以下载列内容参与本项目竞标。

1. 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载明的竞标有效期（\_\_\_\_日历日）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项目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之日起后一日起算5日内，我方未就《竞争性磋商文件》任意内容提出异议的，视为已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对项目开标会进程的异议须在开标会完结前提出，我方未在开标会现场对此前进程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本项目开标会结束前所有采购进程均公平、公正。
5. 如果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竞标保证金。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与本项目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竞标日期：\_\_\_\_\_

(2) 竞标函附录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1	竞标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2	权利和义务	是否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应约定： 是( )；否( )
3	质量承诺	◆服务要求承诺：是否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 是( )；否( )  ◆服务标准承诺：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及项目所在地对应行(专)业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 是( )；否( )
4	声明	我方声明：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往前计算3个自然年(1095个日历日)内，我方在任意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若在网上查询有相应行政机构(部门)对我方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方竞标可做无效标处理，并可我方该行为视为“未诚信应标”，报送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形成“不诚信记录”。
.....		
N		
备注：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响应文件》该部分构成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竞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业绩；
- (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信誉、实力。

### 3-（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基本情况登记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资格名称（等级或技术职称）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本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如有）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上市公司，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10%及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本表后须附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有效的以下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性质的，附有效的《营业执照》；◆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性质的，附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性质的，附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的，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体现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二.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所涉及的相关《资格证书》。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材料出具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机构（部门）；◆“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不足半年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此项材料不需提交），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或“免税”）情形的，亦须出具国家税务机构（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或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税种”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税款所属时期”内其交易行为产生的相应税种；◆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情形的，本款材料系指“个人所得税”。

4.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参保时间（缴费起止时间）须涵盖 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的“成立日期”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不足半年的，此项材料不需提供）。

### 3-（2）竞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说明：需附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以下证明材料（①、②两样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保证金递交方式确定：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基本账户转账形式的提供①项材料，其余情形提供②项材料）：

①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复印件（或扫描件）；

②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

### 3-（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相关要素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按其自身情况在对应的括号内打“√”）
.....	◆项目发包人：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主体（承接（包）人）： 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 非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  ◆《项目合同》时限（考核期）： _____  ◆《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物）： 包含有“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    ）  ◆证明材料名称： ①《中标（成交）通知书》（    ），或《项目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任）书）》（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_____。 ②《成果文件》无异议（或定稿）的证明函件（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_____。 ③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名称： _____，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_____。

备注：以上表格“类似项目业绩”对应解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中所载列的要求标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如无“类似项目业绩”的，请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若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应针对每个填写项目按上述解析标准中载明的“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3-（4）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信誉、实力

信誉、实力一览表

序号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
.....	◆奖项名称： ◆奖项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发奖）机构（单位或部门）： ◆奖项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发奖）日期： ◆奖项有效期（如有）： ◆获奖文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

备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如无相关荣（信）誉的，请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若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应针对每个填写项目附其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获奖文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4. 服务方案

- (1) 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 (2)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3) 服务承诺。

备注：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身情况结合项目需求自行编制，编制内容须含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有项目承接（包）人应承担的义务，有可能用到的表格形式如下：

(1) 拟委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历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 （如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证书名称：</li> <li>◆专业（如有）：</li> <li>◆专业所属类别（如有）：</li> <li>◆评定等级（如有）：</li> <li>◆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li> <li>.....</li> </ul>				

备注：本表后附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拟委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执业（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如有）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拟委任本项目的专业负责人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执业（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务岗位
.....		◆证书名称： ◆证书证号： ◆专业（如有）：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评定等级（如有）：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	

备注：本表后附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拟委任本项目人员的《执业（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如有）复印件（或扫描件）。

###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备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根据其自身情况提交相应材料，以便评标委员会评审，有可能用到的格式如下：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说明：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真实情况编制《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了解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告》在相应网站一并公布。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真实情况编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了解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告》在相应网站一并公布。

(3) 承接项目成本分析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	占总费用比例 (%)
.....			
N			

备注：

1. 以上费用合计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通讯费、资料印刷费和后续服务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方案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

2. 费用组成因素中必须包含“人工成本”，且该因素为硬指标，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接项目成本分析”的该部分“计价标准”不得低于以下载列的“计价依据”，否则，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2) -1：相关计价编制依据**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报价--5.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接项目成本分析--相关计价编制依据”。

**(2) -2：理论支撑证明**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报价--5.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接项目成本分析--理论支撑证明如下载列”。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4) 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指派《响应文件》递交人未出席开标会时适用）

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响应文件

致：（采购人全称）：

我方已详细审阅\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不指派《响应文件》递交人未出席开标会的。我方认同项目开标会议进程（对开标会议的“磋商”阶段放弃其“磋商权利”，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含开标会议现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调整）），我方涉及项目评审的“最终竞标事项”如下载列。

1. 最终竞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 1 个自然年（365 日历日），期间每自发包人发出《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令》\_\_\_个工作日内出具《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报发包人。

3. 质量要求：\_\_\_\_\_。

4. 服务标准：\_\_\_\_\_。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 评分办法前附表一初步评审

条款名称（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b>资格、形式和符合性评审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不再进入响应性评审和详细评审。）</b>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性质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与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一致；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与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载明“姓名”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规定。
《响应文件》装订、格式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其中涉及网络查询内容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会议现场在网查询结果为准。
竞标保证金	
竞标有效期	
“税务”情况	提供合法有效的“纳税（或免税）”证明材料。
其他	不存在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中任意一项否决（废标）或无效标情形。
<b>响应性评审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b>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所有规定。
服务方案	包含且响应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内容。
竞标报价	1. 竞标报价唯一； 2. 不得高于最高竞标限价； 3. 竞标报价不得低于其自身成本。
其他	不存在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中任意一项否决（废标）或无效标情形。

### 评分办法前附表一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标（由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审）：30分； 技术标（由评标委员会技术组评审）：70分； 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b>商务标评审标准（30分）</b>	
报价（10分）	<b>1. 评标价折算</b> ◆以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一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标准”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精神：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竞标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10%）。 2. 以通过初步评审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评标价）×10
类似项目 业绩 （10 分）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类似项目业绩”对应内容解析评审。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每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满 10 分。
拟委任项目 人员配备 （10 分）	（1）项目负责人（5 分） 拟委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满足以下各项标准的，得5分。 ◆-1：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证书》。 ◆-2：持有有效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该《证书》“资格等级（名称）”须为“高级工程师（高工）及以上”。 （2）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配备（5 分） 拟委任本项目其他人员持有有效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称证书）》≥5 人，且满足以下各项标准的（专业类岗位人员不得重复计分），得 5 分。 ①“专业所属类别”须为“建筑”、“土木工程”、“电气（供配电）”、“环境保护工程”、“结构（或人防工程或工民建）”、“暖通空调”、“给水排水”； ②“资格等级（名称）”须为“工程师（中级）及以上”。
<b>技术标评审标准（70 分）</b> 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技术组根据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在所属档次内独立评分。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技术组成员评分之和的算数平均值。 满分为 20 分时一档（5 分）、二档（10 分）、三档（15 分）、四档（20 分）； 满分为 30 分时一档（7.5 分）、二档（15 分）、三档（22.5 分）、四档（30 分）。	
<b>1. 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30 分）</b> ◆一档：不能准确理解项目，对项目认识存在较大偏差，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应对措施不合理，存在较大偏差。 ◆二档：基本理解项目概况，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应对措施基本合理，存在细微偏差。对本项目的服务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表述不清晰或部分不具体。 ◆三档：能较好地理解和认识项目，能较好把握项目的重点、难点，对关键性技术难题有一定的理解分析能力，应对措施基本可行。服务方案比较完整。审查服务所需结合的法律、法规充分理解。 ◆四档：对项目的理解完全准确，认识深刻透彻，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合理，关键性技术难题理解分析深刻，应对措施合理可行。服务方案详尽完整，对本项目的审查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表述清晰、完整。对本项目审查服务所需结合的法律、法规充分理解到位。 <b>2.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20 分）</b> ◆一档：组织机构体系笼统，管理程序针对性较差，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 ◆二档：组织机构体系不完善，管理程序不清晰，针对性较差，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满足审查服务进度要求。 ◆三档：组织机构管理体系较完善，针对性一般的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合理，保证措施能满足审查服务进度要求；团队组建、工作内容分配、整体方案策划分析、资料收集整理及项目审查时间安排等总体评价一般。 ◆四档：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针对性强，有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进度计划内容详尽，科学、合理、具体，保证措施完全满足审查服务进度要求；团队组建、工作内容分配、整体方案策划分析、资料收集整理及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项目审查时间安排、审查成果质量控制等总体评价优秀，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分析。</p> <p><b>3. 服务承诺（20 分）</b></p> <p>◆一档：服务承诺保证措施不具体、针对性较差，对本项目的审查服务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p> <p>◆二档：周期承诺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服务承诺一般，程序基本清晰，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不具体、针对性一般，对本项目的服务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表述不清晰或部分不具体，服务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p> <p>◆三档：周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服务承诺完整，程序清晰，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针对性一般，对本项目的审查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保密管理及档案管理、廉政措施、成果文件整理等总体评价一般。</p> <p>◆四档：周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服务承诺完整详细，程序清晰，安排科学合理，措施切合实际且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强，对本项目的审查服务有正确的理解与充分认识；总体评价表述清晰、完整、严谨，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保密管理及档案管理、廉政措施、成果文件整理、应急管理措施等总体评价优秀。</p>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 评标保密

2.1 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2.2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 评标办法

3.1 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于开标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组），专家库中随机抽 2 人（经济组、技术组各 1 人）。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确定拟成交供应商。

3.2 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确定：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综合评分法。

（1）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本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本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一初步评审——资格、形式和符合性及响应性评审标准”）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 2 家或参加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 2 家的，项目采购失败。

（3）在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一初步评审——资格、形式和符合性及响应性评审标准”的前提下，按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详细评审标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竞标评标价低的优先，竞标评标价也相等的，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载列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解析标准的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信誉、实力一览表中载列有效情形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4. 评标程序：

4.1 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推选评标组长。

4.2 《响应文件》初审（资格、响应性、符合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确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和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作出

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详细评审：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资格、形式和符合性及响应性评审标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5 推荐成交候选人。

4.6 编写《采购结果报告》。

4.7 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组长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竞标资格。**